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0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品好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就被告施品好部分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114年4月8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法庭開庭審理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法官 陳芷萱
法官 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徐美婷